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芃

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任職於永主廚生活料理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收入約28,590元，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現積欠相對人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3,151,646元，以其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摶節支出提出7,200元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

01 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114年3月28日具狀向
04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受
05 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
06 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
07 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
08 生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
09 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8,590元乙節，經核其112、113年度
11 薪資所得分別為313,250元、328,670元，於114年1月至5月
12 薪資每月為28,59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13 果、永主廚公司陳報資料可參（卷第55、51、201頁）。是
14 其每月薪資應為27,064元【計算式：〔313,250+328,670+
15 (28,590x5月)〕÷29月=27,0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16 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未據聲請
17 人提供相關憑證為據，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
1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19 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衛生福
20 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
21 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8元，是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
22 以18,618元計算，應為適當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
23 為8,446元（計算式：27,064元-18,618元=8,446元）。

24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25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7,465,028元，
26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8,446元計算，尚須73.65年方可清償完畢
27 【計算式：7,465,028元÷8,446元÷12月÷73.65年】，確有
28 難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
29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3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
01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3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4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2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3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0,565元		第101-113頁
2	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2,188元	811,197元	第115-117頁
		147,952元	472,089元	
3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29,315元	848,009元 （算至114年11月27日）	第119-123、343頁
4	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0,448元	933,714元	第125-127頁
5	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0,650元	531,507元	第131-148頁
6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64,171元	839,919元	第173-175頁
7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53,318元	789,986元	第187-197頁
		2,238,607	5,226,421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元	
--	--	---	---	--